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智易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哲元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4604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中智簡字第2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哲元明知電影「誤判」（下稱本案電影），係告訴人華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映公司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，惟其仍於民國114年2月5日18時43分前某時起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A棟2樓202室之租屋處內，以電腦設備連結網路後（IP為：203.217.117.229：31972），使用「UTORRENY」之BT網路共享軟體【使用P2P（即點對點）傳輸技術】，將網路名稱「Katt2092t」之人（身分不詳）上傳之本案電影下載後，儲存在其電腦硬碟內，以供日後觀看，並成為其他「BT」軟體使用者下載本案電影之上傳共享點。楊哲元即以此方式重製及公開傳輸本案電影。嗣於同日18時43分許，經告訴人華映公司人員上網發現「BT之家」網站電影區上，有「Katt2092t」之人張貼本案電影之連結下載網址，經該公司人員持續蒐證後，發現前揭IP位址之使用者即楊哲元已完成本案電影之下載，並成為其他「BT」使用者之下載分享點，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嫌，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

01 等語。

02 二、著作權法第100條規定：「本章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就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，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：

03 列情形之一，就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，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：
04 列情形之一，就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，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：
05 (一)犯第91條第2項之罪，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。(二)意圖營利犯第91條之1第2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，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。(三)犯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」；刑事訴訟法第238
06 犯第91條之1第2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，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。(三)犯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」；刑事訴訟法第238
07 罪，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。(三)犯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」；刑事訴訟法第238
08 條第1項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」；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：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；同法第307條規定：「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。又
09 條第1項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」；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：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；同法第307條規定：「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。又
10 條第1項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」；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：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；同法第307條規定：「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。又
11 條第1項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」；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：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；同法第307條規定：「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。又
12 條第1項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」；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：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；同法第307條規定：「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。又
13 所謂「起訴」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。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，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提起公訴者，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4 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嫌，且依本院詢問告訴代理人和解金額，告訴代理人表示和解金額為6萬元（見本院智易卷第9頁之電話紀錄表），未達100萬元，是被告涉犯前開罪嫌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業於114年11月19日撤回告訴，而本案於114年12月3日始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乙紙及本院中智簡卷第1頁之收文章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檢察官本應為不起訴處分，卻仍於114年12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應認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2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、第45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法官 陳怡珊
法官 林申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